

标段编号：2014-440300-87-01-102042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1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
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	6
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8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9
1、白云大道（省道 S356 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	10
2、陈江大道北段工程项目	21
3、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	32
4、大亚湾区城市品质节点提升试点工程二期施工	45
5、惠阳三和街道御和路改造提升工程	58
三、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69
1、白云大道（省道 S356 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	70
2、石化大道（龙山六路至中兴五路段）路面整治工程	70
3、龙山七路（龙海二路至响水河北路段）市政工程	71
四、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72
1、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72
2、承诺书	73
3、企业性质承诺书	74

一、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投标人简介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2 年，注册资金 31900 万元。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等多项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业务涵盖市政道路、公路、桥梁等工程施工，兼营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 公司为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积极参与协会各类活动，信用评价成果显著，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AAA 级信用企业、八星级信用企业等多项荣誉。技术实力突出，2020 年获省级 QC 成果一、二等奖及省级工法成果；龙山七路（龙海二路至响水河北路段）市政工程斩获 2022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两项，同时公司参编广东省相关工程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承建项目屡获重磅奖项，除多次获评“中国市政金杯奖”“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外，2024 年白云大道（省道 S356 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荣获广东市政金奖、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惠州市建设工程市优质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石化大道（龙山六路至中兴五路段）路面整治工程荣获 2024 年惠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15 年参与深圳光明新区滑坡事故救援，2020 年投身惠阳水灾救援，展现了奉献精神。经营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近两年无质量安全事故及不良记录，管理制度健全，工程竣工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获广东省企业 500 强、连续 10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多项荣誉。 未来，公司将秉持“诚信拓展经营、创建精品工程，构筑和谐社会”的使命，依托优势再创辉煌，期待与社会各界合作共赢。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黄清汉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5807075639	电话：13510036998
	项目经理：邓富稳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209204332	电话：13829973281
	投标员：刘艳红	身份证号码： 412724198511077944	电话：15811829253
	电子邮箱：469726664@qq.com		邮编：5160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80993456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亿壹仟玖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2年12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清汉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和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模板脚手架、特种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惠州大亚湾新澳大道二街22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7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809934563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编 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23188

企 业 名 称: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清汉

单 位 地 址: 惠州大亚湾新澳大道二街22号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25日 至 2028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8858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8817

企业名称: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809934563

法定代表人: 黄清汉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新澳大道二街22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1759

企业名称: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2809934563

法定代表人: 黄清汉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新澳大道二街22号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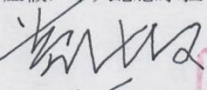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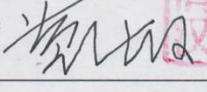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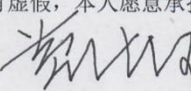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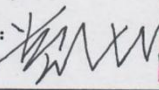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13002809934563)，法定代表人：(黄清汉，440527195807075639)，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 (竣)工日期或 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 建”或“完 工”
1	白云大道（省道 S356 线淡水秋长 段）一期改造工程	27638.05	2022-08-17	市政工程	惠州区淡水中心 片区白云大道	完工
2	陈江大道北段工程 项目	8007.10	2022-06-27	市政工程	惠州市仲恺新区 陈江街道	完工
3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周边道路工程	7856.02	2023-01-09	市政工程	惠州市惠城区汤 泉地区北部	完工
4	大亚湾区城市品质 节点提升试点工程 二期施工	4872.61	2024-10-9	市政工程	大亚湾	完工
5	惠阳三和街道御和 路改造提升工程	4098.68	2021-1-13	市政工程	惠阳区三和街道 御和路	完工

1、白云大道（省道 S356 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惠阳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阳（2018）050 号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白云大道（省道 S356 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按照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开标、评标，经评标确认，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

本招标项目有关内容：

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规模：项目位于惠阳区淡水中心片区及淡水老城片区，设计起点接现状内环路平交口，设计终点接现状东门桥，道路全长约 5.746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48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60km/h，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砼路面，人行道铺设麻面花岗岩砖，设置花岗岩路缘石及港湾式公交停靠带，全路段单侧新建 DN800 给水干管，道路双侧设置排水管、排污管，原有白云坑桥拆除重建，对道路两侧约 700 棵榕树移植至规划的公园，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之间增设观赏性绿化设施带。

三、招标范围及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开展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施工及保修阶段。

四、工程造价：278,239,358.62 元。

五、**中标价：276,380,508.64 元。**

六、质量及工期要求

（一）质量要求：合格。

（二）工期要求：730 日历天。

1

七、施工现场配备的管理班子：

- | | |
|-------------|-------------------------|
| 1、项目建造师：唐海林 | 注册建造师：粤 144111219816 |
| 2、施工员：黄维争 | 证书编号：44171040002435 |
| 翁继鸿 | 证书编号：44161040001797 |
| 温国文 | 证书编号：44161040001771 |
| 邹永船 | 证书编号：44161040004316 |
| 3、质检员：林超 | 证书编号：44161090000488 |
| 倪惠梅 | 证书编号：44161090000492 |
| 郑锦标 | 证书编号：44161090000496 |
| 4、安全员：房碧云 | 证书编号：粤建安 C(2012)0003470 |
| 杨钦龙 | 证书编号：粤建安 C(2018)0008076 |
| 黄俊强 | 证书编号：粤建安 C(2017)0016586 |

八、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你公司的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抄送：区招标办，中标单位。



➤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白云大道(省道 S356 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惠阳区淡水中心片区白云大道

发 包 人: 惠州市惠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惠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大道（省道 S356 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云大道（省道 S356 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惠阳区淡水中心片区白云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阳发改字[2018]48 号

4. 资金来源：建设所需资金由自来水公司负责筹措 1977.8 万元，其余的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惠阳区淡水中心片区及淡水老城片区，设计起点接现状内环路平交口，设计终点接现状东门桥，全长 5746 米，规划道路红线 48 米，原有白云坑桥拆除重建，重建桥梁长 97 米，宽 35 米。采用设计速度 60 公里/时的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具体以监理发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具体以监理发出指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陆佰叁拾捌万零伍佰零捌元陆角肆分
(¥ 276380508.6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肆角贰分
(¥7525144.4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肆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捌分
(¥ 9142155.98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伍元玖角玖分
(¥17583435.9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海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补充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条款是专用合同条款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惠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交通
运输局(公章)

承包人：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2809934563

地 址：_____

地 址：惠州大亚湾新澳大道二街 22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608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黄清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2—5579899

传 真：_____

传 真：0752—555062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00 1715 0350 5014 1521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白云大道（省道S356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惠州市惠阳区交通项目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8月17日

发出日期：2022年8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白云大道（省道S356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白云路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5708米，桥梁全长97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7638万元
结构类型	城市主干道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1812250212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7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J18250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交通项目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	——
监理单位	广东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1月7日	市政验-17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规划验收 合格证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8年12月25日	4413032018 12250212	准予施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年1月2日	2019-001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8月3日	市政施管-4	同意申请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监-26	评定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验-19	符合规范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验-20	符合设计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8月1日	市政竣·通 —8	同意保修



竣工联合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白云大道（省道S356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

会议时间：2022年8月17日（周三）上午10:00

序号	单位	职务	姓名	备注
1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主任	吴玉强	
2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沈月香	
3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江世明	
4		勘察负责人	彭科	
5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邱国	
6	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办事员	陈瑞理	
7	城建档案馆	办事员	叶子	
8	广东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黄易	
9		专监	黄丁芳	
10		专监		
11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李学强	
12	住建局		钟振辉	
13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洲林	
14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青寿	
15				
16				
17				
18				
19				
2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给排水工程：已按照图纸要求全线完成并顺接原有管线； 2、道路工程：已完成全线人行道铺设、旧路面修补及沥青混凝土摊铺； 3、桥梁工程：已完成桩基工程、预制空心板梁安装、实现桥梁通车； 4、电气工程：已完成电力排管铺设，路灯已实现全线通电照明； 5、绿化工程：已按照最新变更图纸栽植各绿化苗木，并进行养护； 6、交通工程：交安设施已全部完成并移交。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本工程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完成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任务，达到预定的使用功能； 2、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各施工记录齐全，各项质量验收记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在材料进场管理方面，对各检验批中所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进行进场报验，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对各主要材料进行抽样见证送检，所有抽样材料送检合格； 4、在施工现场检测方面，对给排水管道压实度、管道闭水试验、道路弯沉、桥梁静动载等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7日	(公章)  合格 黄易 注册号44017734 有效期至2024.01.28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7日	(公章)  合格 唐海林 粤1442011201219816(00) 市政建路公路水利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7日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2年8月17日
 姓名：邓科 注册号：11008674502340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2、陈江大道北段工程项目

➤ 中标通知书

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 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0】058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在陈江大道北段工程施工公开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本工程总长 1244.758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2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价：80,071,866.11 元。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祖世飞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 B(2014) 0000023 技术负责人：王海波 施工员：赖陈武 孙艳艳 尹宇栋 质检员：温锦良 李达武 安全员：黄清优 罗学东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 日	
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0 年 8 月 3 日	
抄送：（1）监督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建鑫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陈江大道北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陈江大道北段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仲科函[2019]34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本工程总长 1244.758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42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6.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陈江大道北段工程，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柒万壹仟捌佰陆拾陆元壹角壹分

（小写）（¥80071866.1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祖世飞（执业资格注册编号：粤 14419200562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用事业办公室(公章)

承包人：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2809934563

地 址：惠州大亚湾新澳大道二街 22 号

邮政编码：516081

法定代表人：黄清汉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 话：0752-5579899

传 真：0752-5550629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大
亚湾支行

账 号：44001715035050141521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陈江大道北段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陈江大道北段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工程规模	陈江大道北段工程南起已建成陈江大道端部，向北穿过肋下河、规划观田路、规划惠风五路和规划惠风六路，终点与陈江大道立交设计范围顺接，长1244.758 米。本项目是五一北片区南北走向的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双向6 车道，道路规划红线宽度42 米，其中机动车道宽2×11.5 米，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道路、桥涵、排水、路灯、电力、通信、绿化及交通工程等。	工程造价 (万元)	8007.186611万元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1352202011120102	开工日期	2020/11/13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ZK2020133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B144040411
设计单位	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D34425421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053
监理单位	惠州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31065
施工单位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D14402929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相关单位，联合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的特点，下设道路、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组，照明工程组，绿化工程组，资料组五个专业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验收组

组长	林燕海
副组长	杨钟强
组员	建设单位验收组：余涛、翟炳泰、林爱群、钟吕生、刘运来、袁楚忠、魏铭辰、钟嘉敏、杜县区 区内相关单位验收组：郭超、张国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工程组	陈晓宝	郭超、张国富、刘运来、何兴熠
桥梁工程组	余伟	翟炳泰、余涛、钟嘉敏、李建华、黄志龙
排水工程组	张丽丽	杨钟强、郑道承、杨钦龙、祖世飞
照明、电力工程组	曾衍磷	钟吕生、韩芳腾、张建民、孙建设
绿化工程组	周海燕	林爱群、袁楚忠、袁雍
资料组		魏铭辰、杜县区、叶献新

3、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张国富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桥梁工程 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资料组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叶建南				
陈学富	中南市政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陈学富
伍文	惠州规划设计院	工		伍文
周国芳	惠州市市政园林设计	高级工程师		周国芳
广平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广平
余书	惠州市道路桥梁设计	工		余书
韩子瞻	惠州建安-设计研究院	工	总监	韩子瞻
张建设	惠州市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杨钟彦	区台同书办			杨钟彦
李江	- - -			李江
李楚忠	区台同书办			李楚忠
林爱群	区台同书办			林爱群
刘远平	" "			刘远平
钟公生	" "			钟公生
祖世友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祖世友
林爱群	_____			林爱群
叶建南	_____			叶建南

1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承揽, 报建手续齐全有效, 并有施工许可证, 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健全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认真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条文严格施工。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如产品出厂合格证及功能试验报告等)及工程质量检验资料齐全, 工程质量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验收评定, 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并能满足设计图纸和使用功能要求, 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合格, 一致通过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杨小榕

法人代表:

何东伟

项目总监:

韩芳腾

项目负责人:

赵世海

项目负责人:

赵世海

项目负责人:

李松望





3、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18]123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在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本项目包含迎宾路和横路两条市政道路。其中，迎宾路北起现状惠州大道，南至横路，全长约47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红线宽6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横路西起迎宾路，东至倚山路，全长约85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红线宽2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敷设DN300 HDPE管，DN500~18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本次招标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管线沟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以施工图内容总承包施工，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总价包干，分项工程按中标单位承诺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等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3、工程中标价（元）：78560187.45。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5、工程施工总工期：暂定300日历天。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邓富穗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B（2015）0007225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李辉、杨炬敏、汤道中	
质量检查员：张燕、黄丽莹	
安全员：罗学东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C（2009）0001385	
吕志群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粤建安C（2018）0008075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准予发放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8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9日
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汤泉地区北部。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市发改〔2018〕18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迎宾路和横路两条市政道路。其中，迎宾路北起现状惠州大道，南至横路，全长约47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红线宽6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横路西起迎宾路，东至倚山路，全长约850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红线宽2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敷设DN300 HDPE管，DN500~1800 II级钢筋混凝土管。（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及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缆线沟工程等施



工及保修。(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暂定 30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捌佰伍拾陆万零壹佰捌拾柒元肆角伍分
(¥78560187.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壹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贰分
(¥3519712.3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肆角捌分 (¥174785.48 元)。其中：

① 迎宾路道路工程-中粒式沥青砼(AC-20C)（调平层 平均 5cm）：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贰角整 (¥127369.20 元)

② 迎宾路道路工程-围堰(纤维袋装土)：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玖佰壹拾柒元零捌分 (¥13917.08 元)

③ 迎宾路道路工程-挖树根(菟) Φ40：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元整 (¥630.00 元)

④ 迎宾路道路工程-挖树根(菟) Φ12：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肆拾柒元整 (¥8547.00 元)

⑤ 横路道路工程-挖树根(菟) Φ12：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整 (¥24322.2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富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2809934563
地 址:		地 址:	惠州大亚湾新奥大道二街
			2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608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2-5579899
传 真:		传 真:	0752-555062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大亚湾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001715035050141521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		
工程概况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周边道路工程地处汤泉地区北部，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西南侧。本项目包含两条市政道路：迎宾路和横路。 其中，迎宾路为城市主干道，线位总体呈南北走向，北起现状惠州大道，跨越现状小金河西渠，经规划支路和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西侧出入口，南至横路交叉口，道路全长 470m，红线宽度 60m，设计时速 6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两侧各设有 2 车道辅道。 横路为城市次干道，线位整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迎宾路，跨风门坳河，经职业学院南出口，东至倚山路，道路全长 560m，红线宽 26m，设计速度 40km/h，采用双向四车道。		
工程造价 (万元)	7856.01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110130102
监督登记号	SZ-ZJ2021/08	监督单位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土建)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金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2022.12.19	惠市政园档验[2022]19号	合格
监理文件质量评估报告	2022.11.15		合格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2022.11.13		合格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2022.11.8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2.7.27	惠城规核证[2022]0370号	合格
评定结果告知书	2022.1.11	SZ-AJ2021/08	合格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乐武
副组长	罗燕辉、魏锦柱、高立志、方发耀、叶永坚、覃东明
组员	罗燕辉、魏锦柱、高立志、方发耀、叶永坚、覃东明、庄晓莹、周振平、黄赢海、裴安、戴俊乐、宁曼丽、刘楚东、邓富稳、杨海雄、孙建设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高立志	罗燕辉、黄赢海、裴安、刘楚东
桥梁工程	高立志	方发耀、戴俊乐、孙建设、裴安
排水工程	方发耀	周振平、宁曼丽、杨海雄、高立志
缆线沟、照明工程	覃东明	高立志、黄赢海、邓富稳、方发耀
工程质保资料	叶永坚	魏锦柱、庄晓莹、裴安、宁曼丽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路灯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缆线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对参建单位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了设计工作。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勘察工作。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按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图纸设计要求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过程中资料收集、文件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了监理工作。



五、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罗燕辉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罗燕辉
庄晓莹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庄晓莹
李锦松	"			李锦松
高立志	"			高立志
方友雄	市政园林中心			方友雄
廖振平	市排水管理中心			廖振平
黄嘉海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黄嘉海
张东	惠州规划设计研究院			张东
戴凌东	汕头市规划设计集团			戴凌东
李学明	广东金筑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李学明
刘楚东	"	中级工程师	专监	刘楚东
刘瑞强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刘瑞强
孙伟志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孙伟志
孙伟志	"	高工		孙伟志
李小明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李小明
刘东武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刘东武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组查验现场和查阅有关技术资料,确认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安全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达到设计文件使用标准,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综合以上各方面情况和各单位验收意见,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9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 44014959 有效期: 2023.03.04 2023年1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 1442017201741524(00) 市政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1月9日		(公章) 姓名: 李永明 注册号: 3600716-AY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4、大亚湾区城市品质节点提升试点工程二期施工

➤ 中标通知书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大亚湾【2022】050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大亚湾区城市品质节点提升试点工程二期施工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9月30日进行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2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及定标委员会的定标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开发区内石化大道西门楼、中兴中路（中兴南路-疏港大道段）、龙山一路（龙海一路-龙海三路段）、西南大道（龙光城-龙山一路段）、大亚湾大道（西区圆盘-翡翠山段）、石化大道中（石化区东门楼-东兴路）、石化大道西（深惠交界-龙山一路段）共七条（段）道路进行慢行系统连通、人行道铺装更换、街道家具、绿化带梳理、乔木更换迁移、铺设草皮、微地形营造、市政设施美化、沿线灯光工程改造等品质提升。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园林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气照明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三、项目中标价：人民币48726097.13元。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180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晶，证书编号：粤1432014201512164

施工员姓名：温理文、赖永成

质量检查员姓名：黄展有、杨天拥

安全员姓名：陈思寒、赖俊波



七、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事业管理局

广东宏微智建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抄送：监督部门：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亚湾区域城市品质节点提升试点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亚湾区域城市品质节点提升试点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大亚湾（石化大道西门楼、中兴中路、龙山一路、西南大道、石化大道西、大亚湾大道、石化大道中）共七段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湾发改资〔2022〕3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大亚湾区域城市品质节点提升试点工程二期包括对开发区内石化大道西门楼、中兴中路（中兴南路-疏港大道段）、龙山一路（龙海一路-龙海三路段）、西南大道（龙光城-龙山一路段）、石化大道西（深惠交界-龙山一路段）、大亚湾大道（西区圆盘-翡翠山段）、石化大道中（石化区东门楼-东兴路）共七条（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铺装更换、绿化带梳理、乔木更换迁移、铺设草皮、微地形营造、沿线灯光工程改造升级。（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园林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柒拾贰万陆仟零玖拾柒元壹角叁分（¥ 48726097.13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元伍角贰分（¥ 1289160.5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零捌拾柒元肆角肆分（¥ 2422087.4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图纸范围内的措施项目费按其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杨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大亚湾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十四、补充条款

为了便于监控工程款账户，承包人为外地企业的，要求承包人在惠州市当地开设工程款支付账户。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关于转发《广



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19〕196号）”要求进行支付（如承包人出现农民工工资纠纷，纠纷未解决前，不得向发包人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完成农民工工资的履约后，才能申请下一笔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收到第一次工程款前必须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给发包人。否则，引起进度款支付滞后等后果由承包人自负；同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要求，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惠市规建函〔2018〕370 号的有关要求建立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17 号）公告内容，按公告内容要求进行缴税。

承包人在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前填报的施工现场配套的管理班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填报人员一致，不得进行更换。班子人员必须亲自管理施工全过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中不得更换，班子人员不可兼任于其他任何项目或者岗位。

发包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事业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280993456

地 址：惠州大亚湾新澳大道二街 22 号

邮政编码：516081

法定代表人：黄清汉

委托代理人：黄汉能

电 话：0752-5579899

传 真：0752-555062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惠州惠阳支行

账 号：491899991010003002663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大亚湾区城市品质节点提升试点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亚湾区城市品质节点提升试点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规模	石化大道西门楼、中兴中路（中兴南路—疏港大道段）、龙山一路（龙海一路—龙海三路段）、西南大道（龙光城—龙山一路段）、大亚湾大道（西区圆盘—翡翠山段）、石化大道中（石化东门楼—东兴路）、石化大道西（深惠交界—龙山一路段）共七条（段）道路进行慢行系统连通、人行道铺装更换、街道家具、绿化带梳理、乔木更换迁移、铺设草皮、微地形营造、市政设施美化、沿线灯光工程改造等品质提升。	工程造价	4872.61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	441351202212260102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监督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DY2022088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15798
施工单位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D244168817
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67452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舟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组织情况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罗四化
副组长	池慧敏、姚东红、杨培青
组员	黄丽锋、郑赵奇、张明、李嫦平、黄粤坚、吴志伟、刘龙华、杨晶、卓长平、石亚伟、吴伟强

2、专业性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组（园林附属工程）	黄丽锋	刘龙华、卓长平
电气组（电气工程）	郑赵奇	黄粤坚、吴伟强
绿化组（包含绿化工程及绿化给水工程）	李嫦平	吴志伟、石亚伟
资料组	姚东红	张明、杨晶

三、验收安排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工，有关参建单位分别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已提供相关报告或证明文件。本工程已具备质量验收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各方商定，于2024年10月9日进行工程质量验收，请派人员参加。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名称及公章：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林附属工程	合格	良好	良好	良好
绿化工程	合格	良好	良好	良好
电气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绿化给水工程）	合格	一般	合格	合格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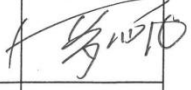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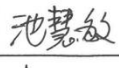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黄丽锋	惠州市道路桥梁设计院	园林高级工程师		
郑赵奇	惠州市道路桥梁设计院	电气高级工程师		
李嫦平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绿化高级工程师		
姚东红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市政一级建造师		
刘龙华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卓长平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园林中级工程师		
黄粤坚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吴伟强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		
吴志伟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石亚伟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中级工程师		
张 明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园林高级工程师		
杨 晶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市政一级建造师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续）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罗四化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园林高级工程师		
池慧敏	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培青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及存在主要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2024年10月9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参建单位对大亚湾区城市品质节点提升试点工程二期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组验收检查，大亚湾区城市品质节点提升试点工程二期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作内容，经检查验收其质量控制资料填写认真、字迹清楚、项目齐全、记录基本准确、完整、真实，其外观检查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的功能性缺陷，经实测实量其主要项目及一般项目均达到设计文件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有关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并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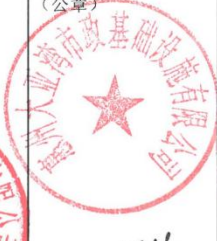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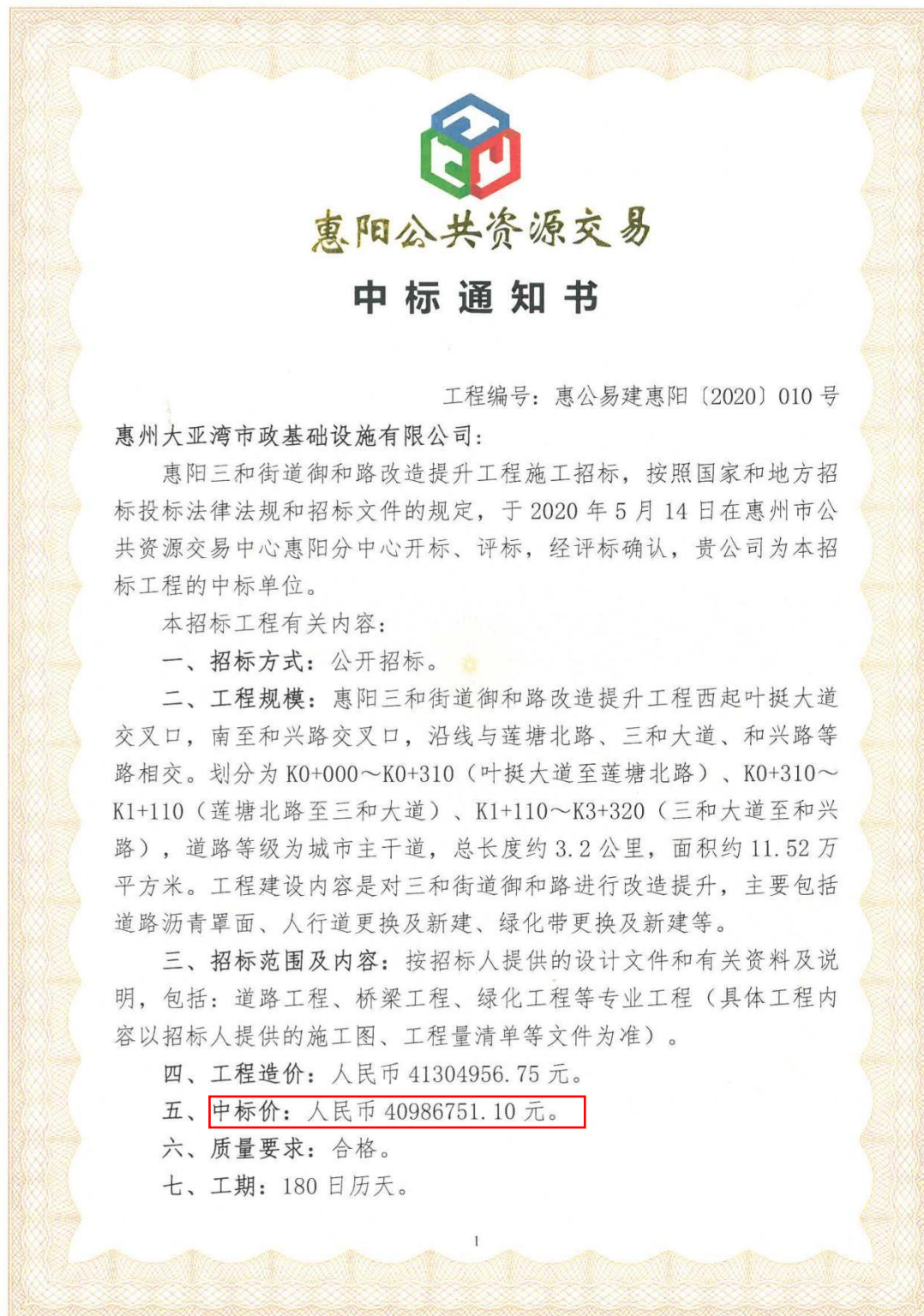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5、惠阳三和街道御和路改造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八、派驻现场管理班子人员：

- 1、项目负责人：王城（注册编号：粤 144060913387）
- 2、施工员：陈福、陈帝权
- 3、质量检查员：邹月华、郑俊辉
- 4、安全员：刘健伟、刘艳红

九、贵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承诺，通过提供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



2020 年 5 月 25 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标人。

副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三和[工]字 2020-05-18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惠阳三和街道御和路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惠阳区三和街道御和路

发 包 人: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阳三和街道御和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阳三和街道御和路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惠阳区三和街道御和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阳发改字[2019]75号

4. 资金来源：项目所需资金由惠阳区三和街道办事处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惠阳三和街道御和路改造提升工程西起叶挺大道交叉口，南至和兴路交叉口，沿线与莲塘北路、三和大道、和兴路等路相交。划分为K0+000~K0+310（叶挺大道至莲塘北路）、K0+310~K1+110（莲塘北路至三和大道）、K1+110~K3+320（三和大道至和兴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总长度约3.2公里，面积约11.52万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是对三和街道御和路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包括道路沥青罩面、人行道更换及新建、绿化带更换及新建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专业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监理发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监理发出指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中标价：

含税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零玖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壹元壹角
(¥ 40986751.1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叁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
(¥803799.3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补充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条款是专用合同条款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惠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三和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2809934563

地 址：惠州大亚湾新澳大道二街 22 号

邮政编码：516081

法定代表人：黄清汉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2—5579899

传 真：0752—555062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账 号：4400 1715 0350 5014 1521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阳三和街道御和路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发出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惠阳三和街道御和路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惠阳区三和街道御和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度约3.2公里，面积约11.5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098.67511万元
结构类型	改造提升	开工日期	2020/8/7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008070201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J20135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三和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广东东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12/25	/	
	2020/12/25	/	
	2020/12/25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改造提升工程意见复函	2019/7/15	惠阳自然资函[2019]594号
	施工许可证	2020/8/7	4413032020080702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有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有		
工程竣工报告	有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有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全线完工，正常使用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赖永华 2021年1月1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李刚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1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王城 项目负责人 (144执业资格证书) 市政水利港航 2021年1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1月1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三、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白云大道（省道 S356 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	市政工程	27638.05	无	无	无	广东市政金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4.1	无
2	石化大道（龙山六路至中兴五路段）路面整治工程	市政工程	7562.39	无	无	无				惠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2024 年 5 月由惠州市建筑业协会颁发
3	龙山七路（龙海二路至响水河北路段）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14843.18	无	无	无	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评价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6.7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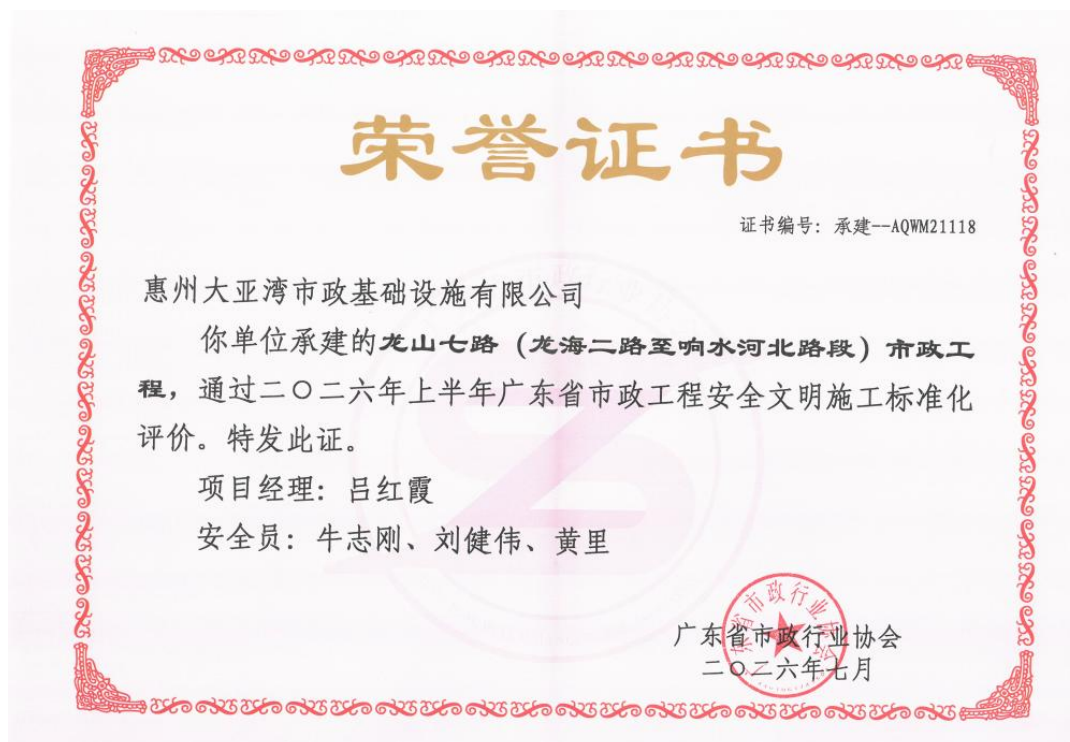
1、白云大道（省道 S356 线淡水秋长段）一期改造工程



2、石化大道（龙山六路至中兴五路段）路面整治工程



3、龙山七路（龙海二路至响水河北路段）市政工程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1、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 查询截图

-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6年8月21日

3、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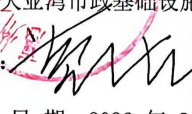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深圳自然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文祥路西段）（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6年8月21日